

第 01 包

合同编号: BJIPO2026-030707-010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 (乙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

法律服务中心

委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6244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主任 (主持工作)
	项目联系人	温寒	电话	010-55524650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 邮编: 101118		
	电话	010-55524650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唐怡	电话	82217087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及传真	010-82217087, 无		
	电子邮箱	fltangyi@ccpit.org		
	开户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账号	3428 5601 3405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

筛选4个与北京市企业、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对其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其在各主要法域（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等）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判决文书进行收集和持续更新，对各法域裁判观点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1）定期检索不少于20个重点国家和地区（按照北京市出口贸易额情况，计划为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

（2）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做出预警提示4—6次，对重点国家国别制度要点、与我国的法律对比提供专业分析；

（3）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影响力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进行持续跟踪，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裁判观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对北京市企业的建议。

3.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梳理重点国家或地区的5个行政、司法机关（拟定为新增英国法院

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持续分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近三年情况，形成数据集，分析诉讼案件总体情况和趋势、审理思路、对原被告支持情况、审判周期、同类案件平行诉讼裁判观点等内容。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根据甲方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信息内容，对涉案北京地区企业的注册地、联系方式，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涉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进行查询、翻译，并提出针对性的包括维权成本、诉讼流程等应对建议。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与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和参加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分析报告；
- （2）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监测和案件动态分析报告；
- （3）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报告；
- （4）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材料。

2. 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数量指标

监测的非专利实施实体数量不少于 4 个；
境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次数不少于 4 次；
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对象不少于 5 个；
出具海外纠纷分析专业意见数量不少于 50 件。

（2）质量指标

遴选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重点国家、重点案件需要符合北京市产业情况和企业需求；相关内容应保障专业性，语言清晰简练且具有

实操性和指导性。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报等内容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于【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9】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

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244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87320.00元整)。

2.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12200.00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1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	16.16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	16.64
3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21.64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	8
合计：62.44 万元（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

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

件、《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和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工作，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提示器”，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分析研判效能。

二、工作任务

1.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筛选 4 个与北京市企业、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非专利实施实体，对其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其在各主要法域（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等）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判决文书进行收集和持续更新，对各法域裁判观点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包括：①定期检索不少于 20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按照北京市出口贸易额情况，计划为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②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做出预警提示 4-6 次，对重点国家国别制度要点、与我国的法律对比提供专业分析；③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影响力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进行持续跟踪，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裁判观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对北京市企业的建议。

3.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梳理重点国家或地区的 5 个行政、司法机关（拟定为新增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持续分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

杜塞尔多夫法院)近三年情况,形成数据集,分析诉讼案件总体情况和趋势、审理思路、对原被告支持情况、审判周期、同类案件平行诉讼裁判观点等内容。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信息内容,对涉案北京地区企业的注册地、联系方式,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涉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进行查询、翻译,并提出针对性的包括维权成本、诉讼流程等应对建议。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第一个阶段(2026年7月底前)

项目启动,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梳理信息获取渠道梳理;项目开题汇报。

第二个阶段(2026.7月底-9月14日)

开展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检测和分析工作,完成4个非专利实施实体(NPE)的遴选、知识产权情况初步分析、诉讼案件梳理等工作,启动各法域诉讼情况持续跟踪机制。

开展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工作,包括监测信息采集渠道的搭建与验证,完成2026年1-6月、7月、8月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及政策动态调整信息文档。

发布预警提示、完成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函(不少于1次)。

完成重大案件(不少于1件)的初步跟踪与分析。

开展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包括主要行政、司法机构诉讼数据整理、数据集结构化建库,以及案件总体趋势、类型分布、审判周期等初步分析。完成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初稿(不少于2个)。

开展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工作,建立案件分析指导工作流程与响应机制,形成海外纠纷案件的分析指导建议材料(不少于15件)。

中期汇报与反馈,其中中期成果包括:

1. 1-6 月、7 月、8 月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及政策动态调整信息文档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重大案件的初步分析（不少于 1 件）

3. 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函（不少于 1 次）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材料（不少于 15 件）

5. 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初稿（不少于 2 个）。

第三个阶段（2026. 9. 14-2026. 11. 9）

根据甲方对中期工作成果修改意见，逐项完成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

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四个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检测与分析报告，包括知识产权情况、主要法域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判决文书、各法域裁判观点分析。完成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报告，包括制度建设、法案议案、战略规划等调整情况，完整的预警提示函、重大案件分析和应对建议。完成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包括重点国家或地区主要行政、司法机关诉讼案件有关情况的梳理和分析。完成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材料汇编。

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个阶段（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开展项目维护与支持，成果加工与完善，宣传推广，应用支持，售后服务工作。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1.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监测与分析报告（电子版）

报告内容涵盖：NPE 背景信息与运营模式分析、专利组合构成与技术领域分布、在各主要法域（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等）的诉讼案件详情与进展追踪、关键判决文书摘要与翻译，以及各法域裁判观点的横向对比分析。报告以专题研究报告形式交付，附案件清单与判决文书索引。监测的非专利实施实体数量不少于 4 个。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和案件动态分析报告（电子版）

内容涵盖：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变化、法律法规修订与制度建设进展、法案议案审议进程、战略规划发布与更新，以及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的持续跟踪与裁判观点分析。按月汇总不少于 20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动态与案件动态，形成月度动态监测报告，且每个国家动态条目不少于 3 条，重大案件跟踪须保持连续性并及时更新进展；遇重大制度调整或重大案件裁决时，须及时发布专项预警提示报告或案件分析专报，全年不少于 4 次。

3.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专题报告（电子版）

针对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及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等 5 个重点司法机构，系统梳理其近三年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对象不少于 5 个。

4.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书（电子版）

针对甲方提供的涉案北京地区企业，逐一编制分析指导建议书，包括：涉案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分析、涉案知识产权法律状态与稳定性评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查询与翻译，以及针对性的应对建议。分析指导建议书不少于 50 份。

五、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1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分析报告	1	2026.10.26	唐怡
2	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动态与案件动态月度报告	20	每月交付	唐怡
3	境外知识产权制度调整预警提示	4	每月交付	唐怡

4	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专题报告	1	2026.10.26	唐怡
5	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书	50	2026.10.26	唐怡

六、人员配置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蔡晨风	主任	总体全面负责本项目	010-82217002
王琳洁	副主任	分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计划变更，积极做出响应，确保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项目如期完成；针对汇总后的稿件进行评估审查，对于诉讼分析的质量进行评估，将有待完善的部分与编写人员及时沟通完善。	010-82217053
唐怡	处长	分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计划变更，积极做出响应，确保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项目如期完成；由项目专人针对汇总后的稿件进行评估审查，对于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监测和案件动态分析的质量进行评估，将有待完善的部分与编写人员及时沟通完善。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分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计划变更，积极做出响应，确保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项目如期完成；针对汇总后的稿件进行评估审查，对于北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析指导建议的质量进行评估，将有待完善的部分与编写人员及时沟通完善。	010-82217087

吴岩	副处长	依据相关标准，筛选出不少于4个非专利实施实体（NPE），并整理相关知识产权状况；分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计划变更，积极做出响应，确保非专利实施实体诉讼监测和分析项目如期完成；由项目专人针对汇总后的稿件进行评估审查，对于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诉讼环境监测分析的质量进行评估，将有待完善的部分与编写人员及时沟通完善。	010-82217359
周全	业务主管	持续跟进NPE的知识产权状况，以及其在美国、欧盟主要法域的诉讼情况、审理进展和判决书。撰写非专利实施实体（NPE）诉讼分析报告。	010-82217358
王宝伟	业务主管	持续跟进NPE的知识产权状况，以及其在英国、德国主要法域的诉讼情况、审理进展和判决书	010-82217191
韩冰	业务主管	定期检索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日本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	010-82217366
刘洪兵	业务主管	定期检索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	010-82217063
郝洁若	业务专员	定期检索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法案议案、战略规划，并按月汇总调整情况	010-82217020
张雯倩	业务专员	对与北京市企业或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影响力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进行持续跟踪，整理资料及数据。 对涉案北京地区企业的注册地、联系方式，纠纷相对方基本情况、涉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进行查询、翻译。	010-82217368
黄文瑞	业务专员	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裁判观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对北京市企业的建议；梳理英国法院专利法庭、美国德州东区法院近三年情况，形成数据集。	010-82217388

蒋方舟	业务主管	撰写预警提示4-6次，对重点国家国别制度要点、与我国的法律对比提供专业分析。	010-82217057
李洋	业务主管	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监测和案件动态分析报告内容进行统一合稿编写，完成从内容到形式的统一性。	010-82217082
陈诺	业务专员	梳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近三年情况；整理维权成本、诉讼流程等应对建议。	010-82217350
姜樵	业务主管	与前述数据搜集人员协同，共同整理分析诉讼案件总体情况趋势、审理思路、对原被告支持情况、审判周期、同类案件平行诉讼裁判观点等内容，撰写分析报告。	010-82217059
李文一	业务专员	构建结构化数据集	010-82217371
郭凌晨	业务主管	核稿	010-82217016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 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